

9.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程序升温脱附仪—化学吸附仪 AMI 400） 1，生产厂为 （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七路 10 号院联东 U 谷研创园）。（程序升温脱附仪—化学吸附仪 AMI 4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程序升温脱附仪—化学吸附仪 AMI 400）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程序升温脱附仪—化学吸附仪 AMI 4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QX-W750），生产厂为 （上海企想检测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九洲世贸 43 栋）。（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QX-W7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QX-W75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QX-W75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高分辨质谱仪 ISQ7610），生产厂为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97 号；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158 号；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永安路 122 号 13 幢、18 幢 C02 单元、C04 单元）。（高分辨质谱仪 ISQ76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分辨质谱仪 ISQ761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分辨质谱仪 ISQ761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尾气检测仪—四极杆质谱仪 Master 400），生产厂为 （北京精微高博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七路 10 号院联东 U 谷研创园）。（尾气检测仪—四极杆质谱仪 Master 4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尾气检测仪—四极杆质谱仪 Master 4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尾气检测仪—四极杆质谱仪 Master 4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生物质基电化学测试系统—蓝电电池测试系统 CT3008A +LH-TCS-300L），生产

厂为(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28号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三期7号厂房栋4层01号)。(生物质基电化学测试系统—蓝电电池测试系统CT3008A+LH-TCS-30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质基电化学测试系统—蓝电电池测试系统CT3008A+LH-TCS-300L)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质基电化学测试系统—蓝电电池测试系统CT3008A+LH-TCS-30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生物航油倾点和浊点测定仪DCQZD-A01),生产厂为(大连弘和石油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5号502室)。(生物航油倾点和浊点测定仪DCQZD-A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航油倾点和浊点测定仪DCQZD-A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航油倾点和浊点测定仪DCQZD-A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华普利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